

聖公會聖匠中學

校友會會章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名稱

聖公會聖匠中學校友會（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會址

九龍紅磡大環道 10 號聖匠中學。

第三條 宗旨

- a) 促進校友間聯繫及溝通，發揚聖匠中學（簡稱母校）校訓『忠誠勤勞』之精神
- b) 促進校友與母校的聯繫。

第四條 年度

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條 顧問

- a) 母校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顧問。
- b) 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及大會。
- c) 幹事會須將議程於會議前 7 天通知母校校長。
- d) 幹事會及母校校長可推薦現任或退休教師為顧問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 資格

- a) 凡在聖匠中學或聖匠職業訓練學校畢業之同學，皆可申請成為會員。
- b) 除非會員通知退會，每年度的會員身分會自動更新。

第二條 會費

- a) 入會費定為港幣伍拾圓正。
- b) 本會不收取會員年費。

第三條 權利

- a)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- b) 享有本會的福利設施及各項活動費用的折扣優惠。
- c) 於大會中享有被選、動議、和議及投票之權利。

第四條 義務

- a) 出席會員大會。
- b) 積極參與會務及各項活動。
- c)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一條 功能

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。

第二條 會議

- a) 會員大會須於每年 12 月召開 1 次。會上，主席會就本會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且按情況舉行下一屆幹事會成員之選舉。
(如會議前一小時遇黃雨／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以上，則順延一星期舉行)
- b)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0 位或以上，而議決事項，須有過半贊同票數方可生效。
- c)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0 位或以上，惟開會日期則須幹事會通過，並在會前 7 個工作天知會各會員，方能召開。

第三條 規則

- a)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（簡稱大會）之當然主席。
- b) 如出席大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，會議須於 30 天內再召開，並預留 7 天時間通知各會員，惟是次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。
- c) 來屆幹事會成員可由自組內閣，內閣幹事可自薦或推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，主席最多連任 3 屆。
- d) 幹事會內的職務，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

第四章 幹事會

第一條 幹事

選舉後內閣成員人數為 5 位至 12 位，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文書、聯絡及財政等職務。

第二條 任期

任期兩年，由該年 1 月 1 日起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三條 職務

- a) 主席
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主持一切行政事宜，並須於會員大會中報告年度的會務及財政狀況。
- b) 副主席
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務。
- c) 文書
協助主席處理會內事務、文件和記錄等事項。
- d) 財政
處理本會年度的財務事項，編定年度的財政預算，提交年度的財務報告。
- e) 聯絡
負責本會與各會員的聯繫。

第四條 會議

每年最少舉行會議 4 次。

第五條 請辭及委任

- a) 如有幹事請辭，幹事會可委任某會員填補其空缺。
- b) 幹事會可委任某會員為『名譽幹事』以協助本會工作。
- c) 幹事須以書面向幹事會請辭。

第五章 紀律

第一條 終止會員身分

- 甲. 凡本會會員，如犯下列錯誤，皆可能被終止其會員身分：
- a.) 違反本會會章或大會之議決。
 - b.) 實行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。
- 乙. 須經幹事會投票通過方可終止其身分。

第六章 修改會章

第一條 修章：

會章有任何修訂，須由幹事會或 20 位會員，於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前 30 天，以書面列明修改事項給幹事會主席，並在大會中有 2/3 贊同票數通過，及得母校校董會同意，方可生效。

第七章 解散

第一條 解散

若獲全體 3 分之 2 會員人數通過，並得母校校董會同意，方可解散本會，並交由母校處理一切善後事宜。